

合同编号: SFZX-2022-098

ETC 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陕 西 省 高 速 公 路 收 费 中 心
乙 方: 陕 西 交 通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项目负责人：聂鸿海

联系电话：029-86107951

供应商（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52341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项目负责人：董欢庆

联系电话：13619299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2-14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要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壹年）完成（ETC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合同全部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主要应用服务、数据存储、网络交换、供配电、安全管控等设备，线缆、线路、机柜、桥架等设施，配套系统管理、控制监测、防病毒、操作系统等支撑平台的日常检测巡查、性能测试、故障排除、维修更换、线路维修和事件分析等，提供



系统的优化建议，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等技术咨询。配合开展技术相关的联调测试，提供重要时期全天候驻场技术服务等。

（二）工作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服务的系统设备、设施能够稳定、连续、高效、安全运行，网络通畅、传输稳定，系统安全防护有效牢固，异常处置措施有力、及时到位，供配电持续平稳，数据存储安全完整，服务工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2、乙方应确保所服务的系统配套支撑软件（平台）运行可靠，定期开展防病毒查杀工作，定期组织补丁、病毒库升级和漏洞修补。做好日常和重要时期的巡检记录与状态监测，及时处置故障，做好恢复后的检测、测试工作，定期开展运维事件分析，提出合理化完善建议等。

3、乙方应确保能够提供所服务系统免费的、可替换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质量应有保证。

4、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及巡检要求（详见附件1）。

（三）人员要求

1、乙方应至少派驻1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驻场服务，并同时提供专业级在线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在发生故障时能在两个小时之内进行处理。若遇系统升级、切换等重要时期，应增派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至工作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随意变更驻场人员。确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要求，接受甲方日常管理和监督，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承诺书。

（四）备品（件）要求

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满足本合同维护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中设备故障时替代使用要求，确保ETC发行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五）罚则

1、乙方应每日对巡检、维护、维修工作进行记录，按月对维护服务记录和重要事件进行分析，提供改进与优化建议；按季度总结本阶段服务工作，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逾期未记录，未提交总结报告的，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 元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2、设备设施或网络出现故障、异常未及时修复，且属于乙方维护服务范围的，按以下标准违约赔偿：

（1）设备设施或网络通信出现故障、异常，乙方 24 小时内未及时发现或报告的，甲方按次从乙方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

（2）设备设施或网络通信出现故障、异常，对影响 ETC 业务的，应于 48 小时内恢复。若问题重大不能且无法在 48 小时内恢复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情况。若未修复且未报告的，甲方按次从乙方维护费中扣除 3000 元，并由乙方承担此间产生的第三方修复费用。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经综合评估后，甲方保留经济处罚权利。

3、维护期间，不得出现弱口令、违规外接、越权使用等违反安全生产的操作，如有发生，甲方每次扣除乙方维护服务费 5000 元。

第三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圆整（¥：1647000.00 元。）。

（二）合同期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本项合同款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第一、二、三期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满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和阶段性服务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411,750.00 元）；

终期支付，合同服务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期服务工作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411,750.00 元）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700021509014476940

开 户 行：工商行西安南关支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第三方的侵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

(一)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设备设施和软硬件配套平台的日常运维服务，提供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和阶段性工作报告（总结）文字资料，并向甲方提交合同验收（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付款）申请后 5 日内应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超出此时间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重新向甲方提出申请。

(二) 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 验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服务的巡检记录、故障修复记录，阶段性服务总结以及验收申请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所约定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含守约方的直



接经济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因此开支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约定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双方通知与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变更方



承担。

(二)任何一方采用邮寄方式给对方发送通知的,当邮政单位或速递公司按通常方式将邮件送至对方联系地址时,即视为对方已收到了该通知。若因“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电话不通”、“对方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采用电子邮箱送达的,一方发出电子邮件时点即为送达。采用手机信息送达的,甲方发出手机短信时点即为送达。采用现场送达的,一方送达至另一方住址现场,该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三)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律文书到达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提及事宜参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附件

- 1、维护设备清单
- 2、成交通知书



- 3、驻场人员名单
- 4、保密协议
- 5、安全承诺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负责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1:

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小型机服务器	台	2
2	磁盘阵列 1	台	2
3	磁盘阵列 2	台	2
4	SAN 交换机	台	2
5	SAN 交换机	台	2
6	服务器	台	7
7	服务器	台	15
8	防火墙	台	9
9	网闸	台	6
10	IPS (原厂维保及升级服务)	台	4
11	堡垒机	台	1
12	杀毒软件 (病毒库升级、策略优化)	台	1
13	接入交换机	台	7
14	核心交换机	台	2
15	备份一体机	台	1
16	小额支付服务器	台	7
17	专网 VPN	台	1
18	专网防火墙	台	1
19	专网网闸	台	1
20	超融合一体机	套	1
21	汇聚交换机	台	2
22	服务器	台	6
23	存储 (原厂维保)	台	2
24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套	1
25	专网运维 VPN 设备	套	1



26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台	1
27	网页防篡改(原厂维保及升级服务)	套	1
28	准入控制系统	台	1
29	数字认证应用安全网关	台	2
30	数字证书签名认证服务器	台	2
31	认证证书认证管理系统	套	1
32	PKI 加密机	套	1
33	证书接入三层交换机	台	2
34	密钥管理服务器	台	2
35	密钥系统接入交换机	台	2
36	金融加密机	台	2
37	北斗卫星授时系统	台	1
38	机房网络规划与调整服务	项	1
39	虚拟化软件	套	1
40	操作系统	套	150
41	供配电在用 UPS、电池等供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维保及服务	套	1

备注:

1、维护要求:

(1) 清单中设备的硬盘、内存条等发声故障的, 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2) 清单中设备故障, 可通过提供临时替代品, 并将原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待维修好后, 重新部署运行。如无法修复的设备, 可提供厂商或第三方机构相关检查报告及替代方案, 确保 ETC 发行服务系统运行稳定。

(3) 对于合同维护设备清单的除以上所列项以外的其他项, 应



做好日常维护监测和保障工作。

2、巡检要求：

(1) 每日对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等网络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检查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告警情况、端口峰值流量、CPU 峰值、内存峰值等。

(2) 每日对防火墙、WAF、态势感知、安全隔离网闸等安全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软硬件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告警情况、安全策略配置情况、安全事件提示情况等。

(3) 每日对供电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电设备状态是否正常、后备电源状态是否正常、电池状态是否正常；以及检查机房温、湿度是否正常等。

(4) 每日机房现场例行巡查应不少于三次，并且记录巡检内容和状态情况。

(5) 每周对服务器、超融合一体机、存储等进行现场巡检，检查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告警情况，CPU 峰值，内存峰值，磁盘空间使用率、应用软件漏洞情况等。

(6) 每周对小机数据库进行现场巡检，检查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告警情况、CPU 峰值、内存峰值、磁盘空间使用率、磁盘 IO 情况等。

(7) 每周对数据备份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检查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异常告警情况、数据备份情况、异常恢复耗时等。

(8) 除上述外，甲乙双方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维保工作内容。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陕翰招成（2022）第 141 号

成交通知书

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ETC 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后，采购方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HLZB2022-141）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164700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请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前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磋商保证金全部没收。

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主题词：成交通知书（正本）

抄 报：陕西省财政厅

抄 送：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附件 3：驻场人员名单（乙方提供并盖章）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李晨玮	610111199703082532	18091185904
2	张兵帅	610481198502013013	18681948229
3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负责人：聂鸿海

联系电话：029-86107951

乙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负责人：董欢庆

联系电话：13619299192

为了加强 ETC 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如本协议第三条所定义的内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保密条款：

第一条 安全保密协调责任人：乙方人员董欢庆

第二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内容和确定方式

本协议所称的“安全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本次测试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1、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内部信息数据，是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信息



数据产生部门规定应保密的数据以及泄漏后影响核心竞争力和信誉的数据，主要包括客户信息、账户信息及客户密码、网络设备、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等；

(2) 信息系统安全中所涵盖的计算机体系结构、网络结构、应用结构之策略、功能、管理、维护、检测等信息；

(3) 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进行的有关测试项目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 测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网络结构、技术细节、实现方式、设备参数配置、IP 地址、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 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2、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或秘密，并注明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2) 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专有或秘密信息，进行书面记录，并注明专有或秘密信息属于甲方或乙方。

第三条 安全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安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安全保密信息。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乙方根据项目参与人员权限不同，本着“最小知情权”原则，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有必要了解保密信息的雇员。在向上述人员透露之前，乙方应与该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要求按本协议的规定对透露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5、乙方保证在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参与测试的乙方人员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次测试无关的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6、乙方保证在测试过程中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测试环境完成所有操作。严禁乙方测试人员借助国内、外“黑客”力量，使用其他非甲方提供环境进行测试。

7、乙方保证在测试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使用的安全保密信息只能在乙方项目组中测试人员中流动，未经甲方部门负责人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文稿引用等方式对外发布。

8、乙方保证参与测试人员不访问本次测试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审批，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9、测试过程中，乙方测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测试任务需要乙方后备（远程）技术支持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将测试信息透露后备（远程）技术支持人员。同时乙方需提供乙方参与的后备（远程）技术人员名单以及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书。



10、乙方保证后备技术支持人员只能参与分析、演算，为测试人员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后备技术人员直接进行渗透性测试。

11、乙方保证测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记录、相关信息以及乙方带入测试环境的所有介质在测试期间应交由甲方统一进行管理，严禁带出。除因工作需要外，禁止乙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甲方的安全保密信息。

12、乙方保证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参与测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测试过程和测试结果。

13、乙方保证测试用机只安装必需的测试工具和软件。乙方保证测试期间不得将任何存储介质带出，待测试完毕，由甲方确认后统一带出。

第四条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乙方只能为 ETC 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 而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授权批准，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之外，不能将安全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不能将此安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例外情况

如果乙方的律师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



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方可按规定程序透露。同时，乙方应当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安全保密信息的透露。

第六条 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安全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安全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安全保密信息。

3、测试结束，乙方带入测试环境的介质，经甲方核实并认可的由乙方统一带出，其余由甲方进行销毁或删除处理。

第七条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安全保密信息、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安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对于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由于乙方人员泄密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都要依照合同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2、对于发现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设备进行测试



的行为，甲方将没收这些设备。

3、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第九条 保密期限

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但所涉信息依据甲、乙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而失去保密性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 3、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张天新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乙 方：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

李永红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5：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因 ETC 发行服务系统硬件设备运维项目需求，由我公司以下人员驻场并配合完成运维保障工作，并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收费中心)作出如下承诺：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承诺人签字
1	李晨玮	610111199703082532	18091185904	李晨玮
2	张兵帅	610481198502013013	18681948229	张兵帅
3				

安全承诺：

1、本人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承诺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保证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驻场是公司决定并提前与收费中心沟通书面确认的结果，非本人擅自决定；

3、自行工作设备硬件，自行妥善保管财物；

4、驻场期间本人遵循收费中心的日常行政办公管理制度，维护办公安全，不扰乱收费中心工作秩序，不破坏团队和谐性；

5、驻场期间本人绝不擅自查阅任何收费中心相关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以及任何收费中心认为商业机密及敏感性的文件；



6、本人对收费中心各项数据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收费中心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等；

7、本人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而造成收费中心任何形式上的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本人按照保密协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